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電話：049-2347431  
傳真：049-2325550  
電子信箱：prtsou103@mail.swcb.gov.tw  
承辦人：鄒佩蓉

受文者：內政部(地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2月25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1051856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分類結果之公告認屬行政處分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5年2月3日本會召開105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1次會議紀錄報告事項第1案決議暨104年11月24日本會水土保持局召開法規小組104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係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規定，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同條第2項規定，查定結果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30日。
- 三、按「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2項規定，行政處分之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

內政部(地政司)



1051351033

105/2/25



四、綜上，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分類結果之公告屬依  
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其性質認屬一般處分。

正本：內政部(地政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

副本：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



裝

訂



線